

证券代码：834762

证券简称：清鹤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及其进展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5月8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5月8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4年10月13日，经法院主持，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调解，并由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出具了（2024）豫0402民初2222号《民事调解书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叶德建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

主要负责人：邵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1日与中国

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顶山移动”）签订了编号为“CMHA-PDS-202100252”的《关于汝州市智慧旅游云平台项目集成及维保服务采购合同》，截至该案件起诉日，平顶山移动尚欠公司合同货款 2,316,838.69 元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公司要求判令平顶山移动支付合同款 2,316,838.69 元，赔偿逾期利息损失、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等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和解情况

经法院调解，公司已与平顶山移动达成和解，双方就本案别无其他争议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为公司为推进应收账款管理而实施的诉讼，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有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为公司为推进应收账款管理而实施的诉讼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有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积极推动应收账款管理，借用法律武器来保障公司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调解书》

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